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6〕63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光泽县气象数字 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-光泽 X 波段 双偏振天气雷达站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省光泽县气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光泽县气象数字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-光泽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平市光泽县杭川镇广播电视台旁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一是建设 1 座 30m 高钢结构铁塔，安装 1 套 X 波段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，发射频率 9300~9500MHz，发射机峰值功率为 1000W；二是配套建设保障用房，包括主机房、发电机房、储物间、储油间，主要承担配电、设备辅助等保障功能。

你单位未依法报批本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

设，2026年7月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。你单位要深刻汲取教训，在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行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坚决杜绝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结论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意见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同时，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运营期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。根据制定的监测计划，做好电磁辐射定期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对工作人员电磁辐射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电磁辐射科普工作，切实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

评文件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至南平市生态环境局。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9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南平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福建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